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70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7042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704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辦理
(併附原函及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